



# 僑外生留臺工作

## 相關法規及常見問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7年10月

#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原則

## 國民就業保障

(就業服務法第42條)

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

## 許可制

(就業服務法第43條)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

# 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法規

## 就業服務法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白領)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藍領)

##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各級學校外國教師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
- 外國人申請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

# 外國人來臺工作相關法規

## 一、不須申請許可

1.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就服法第48條第1款)
2.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就服法第48條第2款)
3. 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就服法第48條第3款)
4. 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在國內設籍者(就服法第79條)
5. 獲准依親居留之大陸配偶或專案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兩岸條例第17條之1)

## 二、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一度假打工

非以入國工作為主要目的之國際書面協定，其內容載有同意外國人工作、人數、居(停)留期限等者，外國人據以辦理之入國簽證，視為工作許可。(僱聘法第4條)

## 三、停留期間在30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僱聘法第5條第1項)

1. 30日以下之履約工作
2. 為公益目的協助解決因緊急事故引發問題之需要，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
3. 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受大專以上校院、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邀請之知名優秀專業人士，並從事演講或商務技術指導工作。
4. 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並從事非營利性質之藝文表演或體育活動。

## 四、停留期間在90日以下之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僱聘法第5條第2項)

經入出國管理機關(移民署)核發學術及商務旅行卡，從事演講及技術指導等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受理單位

## 外國人來臺工作

### 就業服務法

#### 第一類

- A. 專門性技術性
- B. 僑外投資主管
- C. 學校教師
- D. 補習班教師
- E. 運動教練運動員
- F. 藝術演藝人員
- G. 履約人員

#### 第二類

製造業、營造業、海洋漁撈、看護工  
家庭幫傭、雙語翻譯人員、廚師

#### 第三類

僑外學生在學期間工讀許可

#### 第四類

1. 獲准居留之難民
2. 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居留滿五年
3. 與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
4. 經取得永久居留者。

勞其委  
動他託  
部部單  
會部位

勞  
動  
部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受理單位

受理單位	受理類別
勞動部	白領外國人(A-G類)、特定專業人才、外國留學生及僑生(自行受理)
科技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白領外國人-專門性技術性(A類人員)(受勞動部委託)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局	白領外國人-專門性技術性(A類人員)(受勞動部委託)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	白領外國人-專門性技術性(A類人員)(受勞動部委託)
交通部	外籍船員(商船、工作船及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自行受理)
教育部	白領外國人-外籍教師(自行受理)
內政部	就業金卡外國人(自行受理)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A類-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一、工作內容

A01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營繕工程施工技術指導、品質管控或建築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諮詢
A02	交通事業工作	陸運、航運、郵政、電信、觀光、氣象經營事業之研究、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
A03	財稅金融工作	經營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事業或協助會計師之企劃、研究分析、管理等
A04	不動產經紀工作	不動產仲介或代銷業務
A05	移民服務工作	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諮詢、仲介業務、移民業務諮詢
A06	律師、專利師工作	律師-具中華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所律師 專利師-具備專利師資格
A07	技師工作	取得技師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執照
A08	醫療保健工作	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理師、營養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助產師
A09	環境保護工作	人才訓練、技術研究發展、污染防治機具安裝、操作、維修工作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一、工作內容（續）

A10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出版事業、電影業、無線有線及衛星廣播電視業、藝文及運動服務業、圖書館及檔案保存業、博物館、歷史遺址及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機構、休閒服務業等相關工作
A11	學術研究工作	專科以上學校、依法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或教學醫院
A12	獸醫師工作	獸醫師之執業機構
A13	製造業工作	經營管理、研究、分析、設計、規劃、維修、諮詢、機具安裝、技術指導等
A14	批發業工作	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技術指導等
A15	其他工作	1.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 2. 餐飲業廚師 3. 公司法人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廚藝教學工作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二、雇主資格

應同時符合下列3項條件：

1. 雇主聘僱外國人之薪資應符合勞動部公告之數額以上

※勞動部103年7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0318099193號公告

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外國人，其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47,971**元

以下例外：

(1)大專以上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專題研究計畫聘僱之專任研究助理人員，其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最新標準：碩士：36,050元，學士：31,520元)

(2)前適用100學年度起畢業之僑外生，其月平均薪資未低於新臺幣37,619元，並取得聘僱許可之後續展延聘僱許可案，其每人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37,619元以上者

(3)符合在臺畢業僑外生配額評點制規定資格者

2. 雇主應符合各類專門性技術規定之事業或行業別(營業登記項目)，另屬聘僱外國人從事A1、A2、A3、A6、A7、A8、A9、A10、A11、A12工作者，須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明、執業執照或核准立案等文件

3. 雇主依下列情形分別適用審查標準相關規定(下頁)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二、雇主資格(續)

### 雇主資格 (審查標準第36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A4、A5、A9、A10、A13、A14、A15工作者(工作內容簡報內容標示藍底之業別)：

1. 本國公司、外國公司在我國分公司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
  - (1) 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 (2) 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總額達美金10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40萬元以上
2.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許可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或大陸地區公司在臺辦事處且在臺有工作實績者
3.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研發中心、企業營運總部
4. 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 雇主資格 (審查標準第37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A1~A15工作者：

- (1) 財團法人：設立未滿1年者，設立基金達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度平均業務支出費用達新臺幣500萬元以上
- (2) 社團法人：社員人數應達50人以上
- (3) 行政法人：依法設置之行政法人
- (4) 國際非政府組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在臺辦事處、秘書處、總會或分會。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二、雇主資格(續)-經會商機制免除資本額營業額

通案會商	個案會商
<p>一、為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依我國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設立未滿五年及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已獲得國內、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li><li>(二)已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者</li><li>(三)申請取得我國發明專利權、或經我國發明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專利權讓與或授權實施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登記者</li><li>(四)已進駐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經濟部直營、合作之育成機構，以及獲得該部近三年評鑑優良之育成機構</li><li>(五)申請事業或其負責人曾參加國內、外具代表性之創業、設計競賽獲獎者</li></ul> <p>二、為亞洲矽谷、生醫產業、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產業、新農業或循環經濟等五加二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p>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三、外國人資格(一般資格)

### 外國人資格 (審查標準第5條)

1. 依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取得證書或執業資格者
2. 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碩士以上學位者，或取得相關系所之學士學位而有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畢業後之相關工作經驗始予採計，在學期間之實習或工讀不予計入
3. 服務跨國企業滿1年以上經指派來我國任職者  
※檢附該跨國企業設於臺灣以外之其他國家之公司工作滿1年以上之工作經歷證明，及由該跨國企業出具之赴臺分公司或子公司任職之指派函
4. 經專業訓練，或自力學習，有5年以上相關經驗，而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  
※領有證照、專長訓練及格證書、比賽獎項等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三、外國人資格-經會商機制免除工作經驗

### 免除2年工作經驗

#### 通案會商-

- (1)取得經濟部核發之「企業營運總部範圍證明函」、「國內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有效之「電子資訊國際夥伴績優廠商證明函」，或屬「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9所列10項屬於技術服務業之公司
- (2)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且其聘僱之外國人從事之工作為生產產品或勞務所需之設計、提升產業技術或研究發展、經營管理及相關研究、國外特殊語言區域業務推廣及市場調查分析
- (3)自由經濟示範區之區內事業單位
- (4)設立未滿5年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 (5)受聘僱之具學士學位外國人為自民國100年8月起畢業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之外籍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者，不受工作經驗之限制（勞動部104年1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0398016741號令釋）

### 免除5年工作經驗

#### 通案會商-

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同意屬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者  
(勞動部104年5月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50451號令釋)

#### 個案會商-

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四、個案會商機制？

- (一)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36條第5款及39條第4款規定，外國人於未符學士學位後須滿2年工作經驗或雇主於未符資本額、營業額或實績等規定之情形時，雇主可提請個案會商免除工作經驗、資本額、營業額或實績等限制。雇主於提出聘僱外國專業人員許可申請案時，只要同時檢附會商表及相關文件，向勞動部提出個案會商申請
- (二)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ezworktaiwan.wda.gov.tw/>)「會商機制」專區，公告會商相關法規、流程及申請書表，以利民眾瞭解及運用相關資訊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EZ Work Taiwan'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a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法規', '公告及解釋令', '審查作業手冊', '申請流程及工作須知', '會商機制'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申請表件', '線上申請', '申請進度查詢', '常見問答', and '統計數據'.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is a banner image featuring the Taipei skyline and a group of professionals in a meeting.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and 'EZ Work Taiwan'.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highlights a notice about short-term supplementary classes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s. A search bar is located on the left. On the right, the '會商機制' (Case Consultation Mechanism)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showing the update date '107-09-18' and a link to '外國人具學士學位，免除學士後2年相關工作經驗(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6條第1項)'. Below this link are two sub-links: '專案會商法規' and '個案會商流程說明'.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簡介

一、辦理期間：自103年7月3日起

二、許可數額：

1. 103年7月~104年6月：2,000名

2. 104年7月~12月：1,200名

3. 105年及106年：2,500名

4. 107年：2,500名

三、適用資格：

◆外國人資格：

1. 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僑外生

2. 經勞動部審核評點結果累計點數滿70點以上(總分190點)

◆雇主資格：符合聘僱專門性技術性各工作類別雇主條件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配點	勾選 (由外國人/申請單位 自評勾選)	勾選 (由受理單位 檢核)
1. 學歷 (為必勾選項)	博士學位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聘僱薪資	月平均新臺幣47,971元及以上	4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00元~47,970元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000元~39,999元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520元~34,999元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經驗	2年及以上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上未滿2年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	3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等級	2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等級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之2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華語以外之1項他國語言能力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歷	1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點數：70點	合計	點
			點	點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 1. 學歷：

\* 博士→30點

\* 碩士→20點

\* 學士→1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1. 學歷	博士學位	30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以最高學歷得點。
	碩士學位	20	
	學士學位	10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 2. 聘僱薪資：

- \* 月平均薪資47,971元及以上 → 40點
- \* 40,000元 ~ 47,970元 → 30點
- \* 35,000元 ~ 39,999元 → 20點
- \* 31,520元 ~ 34,999元 → 1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2. 聘僱薪資	47,971元及以上	40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40,000元~47,970元	30	
	35,000元~39,999元	20	
	31,520元~34,999元	10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3. 工作經驗(取得學士學位後採計)：

\* 2年及以上 → 20點

\* 1年以上未滿2年 → 1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3. 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20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需與擬申請工作相關。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10	需由曾聘僱過之雇主開立，履歷表不採認。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 4. 具擔任該職務資格：

◆ 具有企業所需各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 2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4.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20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 與擬申請工作相關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 5. 華語語文能力：

- ◆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流利」等級以上者 → 30點
- ◆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高階」等級 → 25點
- ◆ 華語文能力檢定達「進階」等級 → 2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5. 華語語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 <b>流利</b> 」等級以上	30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檢定「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流利：80分以上 2.高階：70至79分 3.進階：60至69分 (二)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 <b>高階</b> 」等級	25	1.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960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1,920小時以上 2.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480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960小時以上。 3.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360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720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檢定達「 <b>進階</b> 」等級	20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 6. 他國語言能力：

- ◆ 具有華語以外之2項及以上他國語言能力 → 20點
- ◆ 具有華語以外之1項他國語言能力 → 1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6. 他國語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二項以上他國語文能力	20	下列文件之一： 一、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360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身分證明影本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一項他國語文能力	10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7.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成長經歷 → 1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7.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10	<p>僑外生其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p> <p><b>一、僑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li><li>2.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li><li>3.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li><li>4.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li><li>5.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li><li>6.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li></ol> <p><b>二、港澳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li><li>2.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li><li>3.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li><li>4.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li><li>5.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li></ol> <p><b>三、外國學生</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li><li>2.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li><li>3.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li></ol>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評點解析

### 8. 配合政府政策：

#### ◆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 20點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8.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2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之資格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核發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證明文件。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現行申請情形：

- ◆統計自103年7月起，申請通過率約9成。評點項目得分較高為學歷、華語語文能力及他國語文能力。
- ◆以投入批發及零售業就業人次最高，其次為製造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A13, 14, 15)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溫馨提醒

### 一、文件驗證：

- ◆依本部規定，文件於大陸地區、寮國、緬甸、尼泊爾、斯里蘭卡、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柬埔寨、印尼等國家作成，需經海基會或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
- ◆第六項他國語言能力及第七他國成長經驗，所附前一階段畢業證明，勿須驗證

### 二、文件翻譯/申請單位大小章：

- \* 非中文作成之文件，應另附譯本，始能得點
- \* 所有文件需加蓋申請單位大小章

# 在臺畢業僑外生評點制

## 溫馨提醒

外國人工作內容：

- ◆工作內容需具專業技能，如從事經營、管理、指導、諮詢、設計等內容
- ◆未核准行政人員
- ◆飯店及餐廳，未核准外場人員，廚師需為二廚以上
- ◆運動指導對象為種子教師，非一般民眾/學員
- ◆除出版/電視業者外，未核准翻譯人員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B類、D類、E類、F類及G類  
雇主資格及外國人資格  
(註：C類由教育部受理)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B類-僑外投資事業主管工作

雇主資格-1	雇主資格-2	外國人資格
<p>僑外資公司(外國人出資比例達1/3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國分公司</li><li>2. 許可設立之代表人辦事處。</li></ol> <p>▶大陸地區公司在臺分公司或辦事處，準用上開規定。</p>	<p>營運情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實收資本額或在臺營運資金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營業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進出口實績額達美金50萬元以上或代理佣金達美金20萬元以上。</li><li>2.公司設立1年以上者，最近1年或前3年在臺平均營業額達新臺幣300萬元以上、平均進出口實績額達美金50萬元以上或平均代理佣金達美金20萬元以上。</li><li>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外國公司代表人辦事處且有工作實績者。但設立未滿1年者，免工作實績。</li><li>4.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1)通案會商：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 (2)個案會商</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投資之公司，其華僑或外國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3分之1以上之公司經理人。</li><li>2.外國分公司經理人。</li><li>3.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代表人辦事處之代表人。</li><li>4.新創事業部門副主管以上或相當等級之人員。</li></ol> <p>※補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 第1至第3類，申請聘僱之經理人人數超過1人者，其外國人、雇主資格或其他資格，應符合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規定(學經歷、受聘僱薪資、從事之工作內容、雇主之資格)</li><li>② 新創事業所聘僱之副主管以上人員超過1人者，申請第2名副主管人員之外國人及雇主資格不受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之規定，薪資仍應符合47,971元。</li></ol>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D類-補習班語文教師工作

僱主資格	外國人資格
<p>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p> <p>1. 僱主應為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補習班，並取得立案證書者。幼兒園不符申請資格。</p> <p>2. 聘僱外國人教授之語文，應與教育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書所載之科目相符。</p>	<p>1. 年滿20歲</p> <p>2. 大專以上學校畢業(如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另應檢附語文師資訓練合格證書，如<u>TESOL</u>或<u>TEFL</u>)</p> <p>3. 教授之語文課程為該外籍教師護照國籍之官方語言</p> <p>4. 健檢合格</p> <p>◎教學時數限制： 每週時數不超過32小時，第一僱主14小時以上，第二僱主6小時以上</p>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E類-運動教練級運動員工作

### 雇主資格

1. 學校
2. 政府機關
3. 公益體育團體
4. 營業項目含體育、運動等相關業務之公司
5. 參與國家單項運動總會或協會主辦之體育運動競賽，並檢附證明文件之機構或公司

### 外國人資格

#### ◆運動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國家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國家運動教練證
2. 曾任運動教練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3. 具有各該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核發之教練講習會講師資格證書，並經該總會推薦者
4. 具有動作示範能力，並經各該國際（家）單項運動總（協）會推薦者
5. 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 ◆運動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代表參加國際或全國性運動競賽之運動員，持有證明文件
2. 曾任運動員實際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並經國家（際）單項運動協（總）會推薦
3. 具有運動專長，為促進國內體育發展，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F類-藝術及演藝工作

雇主資格	外國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學校、公立社會教育文化機構</li><li>2. 觀光旅館</li><li>3. 觀光遊樂業者</li><li>4. 演藝活動業者</li><li>5. 文教財團法人</li><li>6. 演藝團體、學術文化或藝術團體</li><li>7. 出版事業者</li><li>8. 電影事業者</li><li>9. 無線、有線或衛星廣播電視業者</li><li>10. 政府機關</li><li>11. 各國駐華領使館、駐華外國機構、駐華國際組織</li></ol>	<p>外國人受聘僱從事藝術及演藝工作，應出具從事藝術、演藝工作證明文件或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包含 CD、VCD、海報、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影音光碟等)</p>

# 外國專業人員來臺工作說明

## G類-履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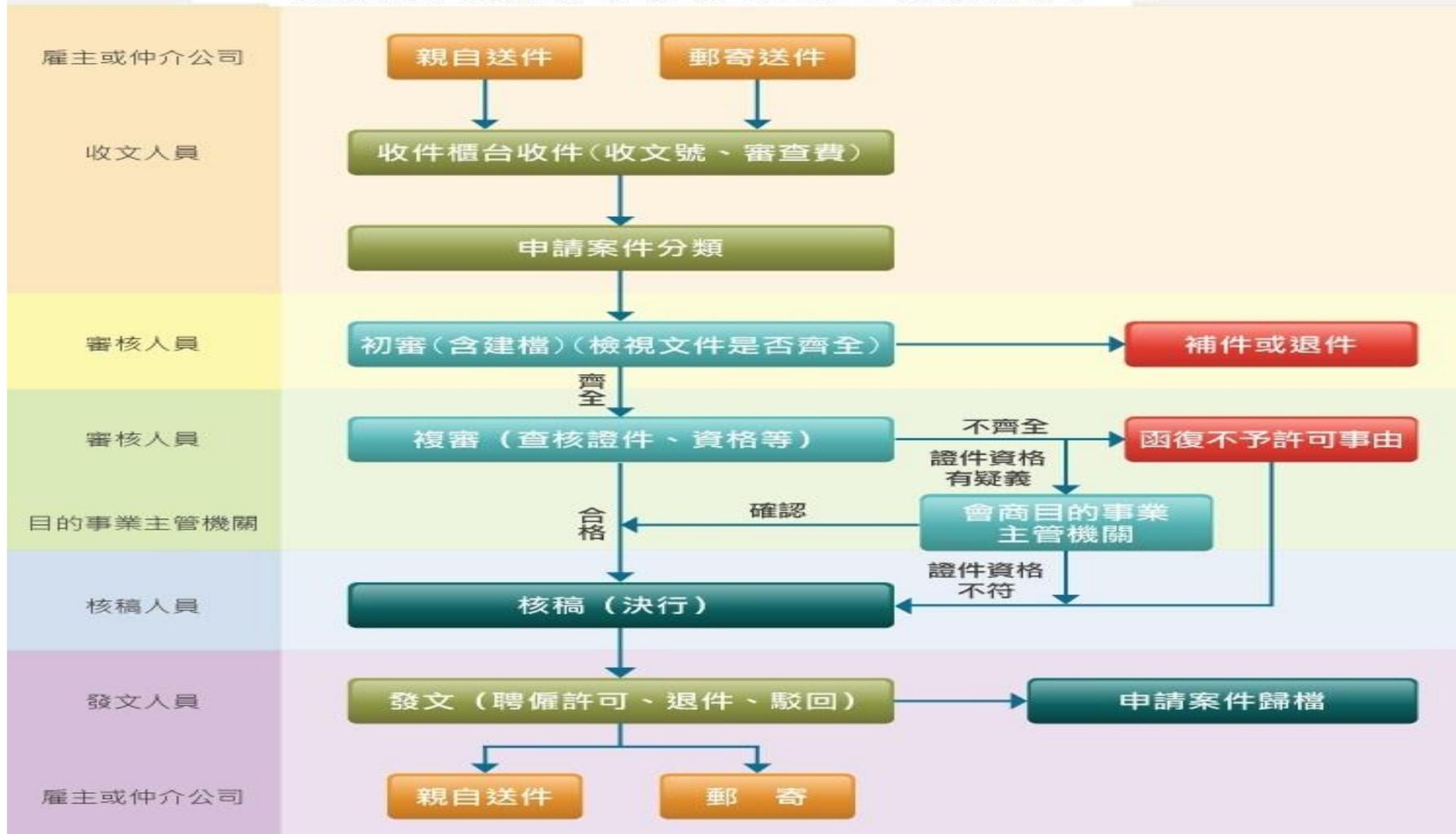
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指派所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技術性或僑外資主管工作。

國內訂約單位資格	履約申請單位資格	外國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應為法人。</li><li>2. 符合各類專門性技術性工作規定之事業或行業別</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li><li>2. 外國法人在臺代表人辦事處</li><li>3. 國內訂約之事業單位，依規定應為法人。另若需經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檢附許可事業證明</li><li>4. 外國法人授權之代理人</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工作期間在90日以下履約，外國人資格不受審查標準第5條之限制</li><li>2. 自申請日起前1年內履約工作期間與當次申請工作期間累計逾90日者，應符合審查標準第5條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li></ol>

# 申請方式與流程

(一)書面申辦：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12**個工作日審核完成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書面送件申辦流程圖



# 申請方式與流程

(二)網路申辦：自本部收受案件次日起7個工作日審核完成

- 自104年10月起，為提供雇主更便捷之申辦管道及簡化行政程序，新增線上申請方式，以透過網際網路提供24小時之線上送件、繳費、通知及查詢案件進度等服務
  
- 申辦優點：
  1. 24小時送件
  2. 節省郵寄時間與成本
  3. 繳交審查費方式多元化（已開放ATM繳費）
  4. 電子郵件及APP主動推播通知（含線上訂正功能）

#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https://ezwp.wda.gov.tw> (請以IE開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  
EZ Work Permit

-  **最新消息** News
-  **相關法規** Laws and Regulations
-  **操作手冊** User Manual
-  **教學影片** User Videos

安裝申辦資訊服務APP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  
Work Permit for Foreign Professional Worker

**僑外生工讀申請**  
Work Permit for Foreign Students,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Ethnic Chinese Students

Available on the iPhone  
 **App Store**

ANDROID APP ON  
 **Google play**

# 申請書表與應備文件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法規 ▶ 公告及解釋令 ▶ 審查作業手冊 ▶ 申請流程及工作須知 ▶ 會商機制 ▶ 申請表件 ▶ 線上申請 ▶ 申請進度查詢 ▶ 常見問答 ▶ 統計數據



##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

### EZ Work Taiwan

一般外國人士在臺工作專區依目前所開放外國專業人士在得申請在臺從事之工作項目，包含：A.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B.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C.學校教師、D.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E.運動教練及運動員、F.藝術及演藝工作、G.履約人員等7類，提供資格規範、應備文件、申請表格等申請相關之資訊。



一般外國專業人士  
在臺工作



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



僑外生在臺求學期間工讀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區



FEPZs

自由經濟示範區

Free Economic Pilot Zones

# 查詢資訊



◆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諮詢電話：

02-89956000

◆ 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查詢及文件下載資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 [WWW.WDA.GOV.TW](http://www.wda.gov.tw)

「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EZ Work Taiwan) -

<http://ezworktaiwan.wda.gov.tw/>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